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190.00	51,228.09	是	否
仪征常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	0	是	否
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095.20	26,290.10	是	否
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是	否
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1,995.00	8,760.0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5,103.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1.7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青股份”)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2家子公司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常瑞”)提供3,190.00万元担保、仪征常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征常众”)提供2,000.00万元担保;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3家子公司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常阳”)提供1,500.00万元担保、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常庆”)提供7,095.20万元担保、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常茂”)提供1,995.0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常青股份	仪征常众	2,000.00	2027年4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常青股份	合肥常茂	1,995.00	2026年12月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常青股份	阜阳常阳	500.00	2027年6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开发区支行
常青股份	阜阳常阳	1,000.00	2027年7月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常青股份	芜湖常瑞	2,190.00	2026年12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常青股份	芜湖常瑞	1,000.00	2027年6月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常青股份	安庆常庆	7,095.20	2031年12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合计		15,780.2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三)本次担保调剂情况

公司在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年度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各全 资子公司担保金额可内部调剂使用。本次对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 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含本次)
仪征常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0	3,000.00	3,000.00	2,000.00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8,500.00	-3,000.00	65,500.00	54,418.09
小计	68,500.00	0	68,500.00	56,418.0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刘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062477O4XC		
成立时间	2013年02月06日		
注册地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路30号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产品加工、制造与销售;房屋及相关设备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股权投资;光伏发电、电力销售;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143.27	106,754.21
	负债总额	82,019.28	64,553.42
	资产净额	43,123.99	42,200.78
	营业收入	23,243.76	78,358.97
	净利润	923.2	271.78

2. 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刘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2URQUFX8		
成立时间	2020年05月18日		
注册地	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孝峰镇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配件表面加工、集中配送、生产、销售。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433.20	78,024.84
	负债总额	90,323.21	71,500.12
	资产净额	7,109.91	6,524.72
	营业收入	16,072.12	36,714.51
	净利润	585.19	-2,379.71

3、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何旭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65240565B7		
成立时间	2013年04月01日		
注册地	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与天津路交口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250.44	70,856.74
	负债总额	90,172.84	65,448.68
	资产净额	6,077.60	5,408.07
	营业收入	21,706.76	109,560.96
	净利润	669.54	1,767.87

4、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陶春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0MA2R01J68B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09日		
注册地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碧聚湖路132号		
注册资本	7,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汽车配件表面加工、集中配送、生产、销售;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289.73	35,652.92
	负债总额	34,283.47	30,285.91
	资产净额	6,036.26	5,367.01
	营业收入	10,646.94	30,800.91
	净利润	669.25	2.89

5、仪征常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仪征常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宋方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331157O882		
成立时间	2015年04月09日		
注册地	仪征市新城凯天越大道10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模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与销售;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股权投资;光伏发电、电力销售;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816.09	23,755.81
	负债总额	6,087.43	5,927.88
	资产净额	17,728.66	17,827.93
	营业收入	2,445.00	22,179.59
	净利润	-99.26	2,215.4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芜湖常瑞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2,19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2、公司为芜湖常瑞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3、公司为安庆常庆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7,095.2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4、公司为合肥常茂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 1,995.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5、公司为阜阳常阳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开发区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6、公司为阜阳常阳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7、公司为仪征常众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5,103.5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净资产比例为61.74%,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7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6,000万元
投资种类	券商收益凭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并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股东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有保本约定的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易受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公司(含子公司)将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为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为1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国投证券收益凭证-专享446号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3,000万元	0-3.66	108.60万元	36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国投证券收益凭证-专享447号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3,000万元	0-3.66	108.60万元	36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均为361天。

(六)前次理财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1,000万元分别购买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2026-025)。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11,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13.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元鼎尊享240号浮动收益凭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6/01/27-2026/06/30	2,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0-3.50	29.53万元	-	-	-
元鼎尊享260号浮动收益凭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6/03/30-2026/07/01	3,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0-3.50	26.75万元	-	-	-
国投证券收益凭证-专享406号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6/03/31-2026/06/30	3,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0-3.96	29.70万元	-	-	-
国投证券收益凭证-专享407号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6/03/31-2026/06/30	3,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0-3.74	27.90万元	-	-	-
元鼎尊享240号浮动收益凭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6/01/27-2026/06/30	2,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0-3.50	29.53万元	-	-	-
元鼎尊享260号浮动收益凭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6/03/30-2026/07/01	3,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0-3.50	26.75万元	-	-	-
国投证券收益凭证-专享406号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6/03/31-2026/06/30	3,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0-3.96	29.70万元	-	-	-
国投证券收益凭证-专享407号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6/03/31-2026/06/30	3,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0-3.74	27.90万元	-	-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有保本约定的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易受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现金管理的风控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以期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6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有友食品”)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的实施进度及经营业务发展实际需求,统筹考量公司整体投资布局及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拟新增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有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有友”)为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开设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除新增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外,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更。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6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79,5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566.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454.1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112.33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9CQA20223号《验资报告》。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有友食品产业园项目	35,687.49	31,913.50
2	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	24,198.83	24,198.83
合计		59,886.32	56,112.33

三、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结合当前行业发展态势、市场竞争环境变化及公司中长期战略布局规划,为持续优化内部资源统筹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严控项目运营成本,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效落地实施,公司新增全资孙公司深圳有友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之一的重庆有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友销售公司”)与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之间通过内部往来等方式具体划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除上述实施主体发生变化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向、投资总额、实施内容等均未发生变化,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本次增加前)	实施主体(本次增加后)
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	有友销售公司、上海有友	有友销售公司、上海有友、深圳有友

(二)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有友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KGPWKK2J
法定代表人	熊蔚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3211B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纸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6-06-29
股东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友销售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深圳有友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是公司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区域资源条件及业务布局统筹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统筹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序落地,契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方式等均不存在变化,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全体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系基于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实施方式等均未发生变化,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增加深圳有友作为“营销网络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开设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有友食品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有友食品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8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2.3077万股至184.6154万股,占公司原总股本比例为1.57%至3.1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 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352,507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2.8826%,最高成交价为5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3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92,370.8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7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10元/股(含本数)。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000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9日。公司根据《回购报告书》及利润分配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1.1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1.08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975,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487,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 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19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最高成交价为14.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8元/股,成交金额为311,132,511.5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回购报告书》;

(二)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金额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资金总额上限;

(三)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26-022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江苏省